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10,95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68,280,9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19,044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网下配售限售股合计3,180,956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1,010,956股，锁定期为6个月；首次公开发行网下战略配售限售股，共计2,170,000股，锁定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1,010,956股，占本次解限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5.46%，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6%，共涉及 7,884 名股东，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参与网下配售的中签配售对象，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锁定期届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10,956 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010,956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总股本	剩余限售股数
-------	--------	------------	------------	---------------	--------

		比例		比例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3,180,956	3.6647%	1,010,956	1.1647%	2,17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华立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限售股类型						
一、无限售流通股	18,519,044	21.34%	1,010,956	-	19,530,000	22.50%
二、有限售流通股	68,280,956	78.66%	-	1,010,956	67,270,000	77.5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5,100,000	75.00%	-	-	65,100,000	75.00%
首发后网下发行限售股	3,180,956	3.66%	-	1,010,956	2,170,000	2.50%
合计	86,800,000	100.00%	-	-	86,8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立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华立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